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內政部消防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聯 絡 人：萬伶芳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轉6522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1
電子信箱：wlf88@nfa.gov.tw

23143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署綜合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151000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) 識別碼：48N5AJUE。

主旨：修正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第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第七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構
副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(法制科)（含附件）

署長 蕭煥章